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1) 委任公司秘書、(2) 更換授權代表 及(3) 更換香港法律文件代理

(1) 委任公司秘書

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曾浩邦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曾浩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信息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成員。

曾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彼擔任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6)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彼擔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2)的公司秘書。

曾先生早年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就職於一間知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期間，彼擔任星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為中國文化旅遊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張麗女士不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一，而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張麗女士於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後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3) 更換香港法律文件代理

董事會亦宣佈，彭思思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法律文件代理(「**法律文件代理**」)，而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律文件代理，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曾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曉奇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及杜均先生；(2)執行董事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